

透過儲蓄互助社 澈底改造原住民理財觀

本文摘自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第四次院會(時間：87年3月13日)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之內容。質詢人：莊立法委員金生。

立法委員莊金生，現任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多年以來，莊理事長一直視儲蓄互助社的發展為己任，在他立法委員任內，積極的促成儲蓄互助社法制化。86年5月21日，在莊理事長的奔走下，儲蓄互助社法正式由總統公布實施。現在，我們的儲蓄互助社終於有了歸宿，儲蓄互助社不但保障現有儲蓄互助社，更明訂在法所允許的範圍內可新設立儲蓄互助社。

莊理事長認為，要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水平，必須透過儲蓄互助社，先改善其經濟生活品質。原住民天性樂觀，今朝有酒今朝醉，不知儲蓄為何物，常陷於寅吃卯糧的狀況，更無借貸觀念，也沒有適當的管道提供他們正確的資訊。而參與儲蓄互助社，就可以讓他們建立起



表示，對儲蓄互助社，政府係持「鼓勵的態度」，除目前已有的協助外，對「將來國內如何推動，我們（財政部）與內政部均會予以支持」。

正確的理財觀。礙於法令限制，現在只能由原住民地區做起，將來更要拓展到一般社區，讓一般大眾也能享受、體會到儲蓄互助社的好。未來修法的重任，還得仰賴莊理事長的肩負。

在87年3月13日院會的質詢中，莊理事長便提出「政府對儲蓄互助社的設立和營運應多給予『宣導和鼓勵』」。他認為政府應編列預算，對儲蓄互助社的功能及對原住民改善生活

的助益廣為宣導，並多方協助新社的成立，對已成立之儲蓄互助社則應提供經費協助其辦理各項幹部研習會。結合政府資金及社員的自助互助力量，各展所長，以使儲蓄互助社的功能能充分發揮。此次質詢並獲得財政部邱正雄部長的正面答覆。邱部長

主席：請莊委員金生質詢，莊委員的質詢採三問三答方式，詢答各為五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問

莊委員金生：主席、行政院蕭院長、劉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各位同仁能堅持到這個時刻。本席第一問的標題是：「透過儲蓄互助社徹底改造台灣原住民理財觀」。

用「財金健全，政經穩定，百姓豐衣足食，民主素養可圈可點……」來評鑑中華民國在台灣四十多年來的政經績效，可說是恰如其分。可是這是以「宏觀」的角度來做判斷的情況，若把台灣的經濟狀況擺在顯微鏡（微觀角度）下細看，就會發現台灣社會仍有許多弱勢族群，生活水平偏低，需要政府及社會各界多付出心力關懷與照顧。遍佈台灣九大原住民族群，即是典型例證。

照顧台灣原住民的生活，提昇他們的政經地位，是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來的既定政策，每年也都編列為數可觀的經費預算，用來改善他們的經濟情況，可是多年來，政策訂了，錢也花了，改善情況卻相當有限，到底那裡出了問題，讓績效不彰顯？認真探討起來可能涵蓋了好幾個技術面及策略面的原因，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不是技術面的問題，而是策略面的問題。具體地說，要照顧原住民的生活，要偏重於「教他們捕魚」而不是「給他們魚吃」的觀念，意即除了政府花錢在原住民社區的道路基礎建設及衛生條件之改善外，也要教導他們「自助互助的理財觀念與作法」。

這種說法不是憑空捏造，而是有據有據的，三十多年前由天主教于斌樞機主教引進，透

過天主教及基督教長老教會推廣至原住民地區的儲蓄互助社，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證。儲蓄互助社是一種從單純的在小額款項上自助互助的合作組織，由一群共同關係密切的人，因經濟上的需要，依簡單的組織規章，結合在一起，每個成員依自己的能力，每月定期儲蓄金錢，匯集成一筆資金，再把這些資金依相關規定，貸放給需要周轉資金的社員。借款社員則依規定每月償還本金及相當合理之利息。至於社方則拿這些利息支付日常的辦公費用及年底社員的股息分配。社員每月儲存在社方的金錢為股金，通常一直累積上去，只增不減。因此不但社方的自有資金會穩定地持續增加，也無意間讓社員累積一筆金錢。同時養成社員良好的儲蓄習慣。更可貴的是這種組織完全由社員自己管理；由全體成員組成的社員大會是該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在大會中通過社章、預決算及其他相關的計畫及遊戲規則。並在大會中選舉理監事，組成理監事會，接受大會之委託、管理及監控該組織的運作。

目前在全省各原住民村落都有儲蓄互助社的設置，可惜的是大多零星散布，密度不夠，在全省九大族群的領域中共有130個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48,013人（佔原住民總人口比例14%），股金存款共新台幣127,011,818元。這筆資金比起政府每年花在原住民鄉村的預算數可能微不足道，在整個原住民地區所產生的效用也仍不凸顯。但是在相較之下，有儲蓄互助社的原住民村落，遠比沒有儲蓄互助社的村落有較高的生活水平（包括住宅品質、教育水準、理財觀念及方法等），確切的數據，可

能需要花些時間，從事田野調查，充分收集資料，再經統計分析後，才能充分顯示。

儲蓄互助社經驗，告訴我們一個事實，那就是要改善原住民的生活水平，唯有教導他們自助互助的觀念，並落實這些觀念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之中，特別是處理金錢的互助行為之中。也就說，除了教導他們捕魚的觀念和方法之外，還要經常拉著他們的手熟悉這些觀念和技巧，直到這些觀念和技巧變成他們的第二天性（一種牢不可破的生活習慣），才能算是達到改善生活的目的。那麼為什麼原住民的生活改善，需要花費這種功夫，才能收到效果呢？這就要從原住民的社會結構、生活習慣及文化背景多方面去探討。「身為大自然的子民，和大自然的互動微妙又平實，大地賜予的動植物，是他們賴以維生的食物，飢則取食，且有食共同分享無需藏私；用盡再取，不多取也不貪取。因為自然是他們的衣食父母，尊重大自然，不貪不饑則食物自可源源不絕，代代子孫不愁吃穿。」以上這段描述可說是對原住民的最佳寫照。樂天知命，今朝有酒今朝醉，不知儲蓄為何物，借貸觀念更像無字天書，這就是原住民原本的生活習慣及文化。因此想要改善他們的生活，非得從生活習慣上有計畫地慢慢改善不可，否則給他錢或食物，很快地就被花掉，因為他會請朋友一起吃喝。借給他錢，很快就會成為呆帳，因為他沒有借貸觀念，不知道借錢要還。要他們有計畫地管理金錢更是天方夜譚，因為他們認為取捨之間，不必太計較。

那麼在實務上應該怎麼做呢？從儲蓄互助社的本質來看，它是一個能扭轉原住民生活習性，養成他們理財習慣的最佳工具。因為參與

儲蓄互助社，是一種漸進式的教育過程，股金存款以小額累積，逐月增加，在不知不覺中變成一筆大額存款，社員可說在零負擔的情況下，養成存款習慣。至於貸款，則由社方和社員間透過晤談和了解後，以最適額度貸放給社員，並以社員覺得輕鬆的期數分期償還本息。社員因此在輕鬆中改善生活，並養成還款習慣。而儲蓄互助社法在本人的奔走下在去年5月21日由總統公佈實施，該法不但保障現有儲蓄互助社擁有合法的地位與身份，更明訂台灣原住民地區可新設儲蓄互助社。因此本人在此呼籲政府除了透過原住民委員會提供的生活貸款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輔助來協助原住民改善生活之外，應正視儲蓄互助社的功能，並多方面鼓勵它的籌設，讓儲蓄互助社普遍存在於原住民鄉村的各個角落，徹底、根本改造原住民的理財觀念和習性。

基本上儲蓄互助社是個非常草根性的自助互助組織，它的自主性很強，不太需要外力介入，特別是資金的取得一定是百分之百由社員自己經年累月不間斷的積存而來。然後社方就現有資金下去運作，有多少錢，做多少事，不需外來資金的挹注，外來資金的介入反而會破壞社的運作程序，亂了社幹部社的營運方寸。因此對儲蓄互助社的設立和營運，政府該做的是「宣導和鼓勵」，由政府編列預算，透過各種媒體，對儲蓄互助社的功能及對原住民改善生活的助益，廣為宣導，並對有意籌組儲蓄互助社的偏遠鄉鎮，多予基礎建設（如道路、橋樑）之補助及派員指導農、牧技術之研習。至於農牧資金之取得則鼓勵社員透過儲蓄互助社融資。另外，對已成立之儲蓄互助社由政府提

供經費協助其辦理各項幹部研習會。如此，即可結合政府的資金及社員的自助互助力量，各發揮所長，共同協助原住民改善生活及培養他們正確的理財觀念。

主席：莊委員金生的質詢，行政院長蕭院長請財政部邱部長答復。

現在請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正雄：(20時4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方才莊委員所提，政府應提供經費以協助、鼓勵、推動設立儲蓄互助社一事，本人在此對莊委員表示敬佩之意。台灣成立儲蓄互助社已有三十餘年歷史，但一直未能成為法定團體。由於原住民可藉由儲蓄互助社互濟有無，使互助型態得以健康、正常的推動。尤其在一般金

融機構未能普遍設立的偏遠地區，此一制度實有其功能。去年5月21日，在莊委員等多位委員的支持下，儲蓄互助社法得以通過，使儲蓄互助社取得法定之地位。其實，政府對此類儲蓄行為，係持鼓勵的態度，除內政部有刊行有關刊物外，財政部對有關之國際活動或會議，均給予資助；對推動儲蓄互助社之靈魂人物到國外考察，亦予以贊助。至於將來國內如何推動，我們與內政部均會予以支持。內政部係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主管機關，但財政部為金融主管機關，與之有密切關係，所以我們一定依莊委員之意見，協助並鼓勵這種活動。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儲蓄互助社雜誌廣告招攬及收費辦法

收費標準如下：

色 數	版 位	單價(新台幣)
四 色 (4色)	封面裏	18,000
	封底裏	15,000
	封底	22,000
套 色 (2色)	一般內頁	10,000
	半頁(1/2頁)	6,000
	1/3頁	5,000
	1/6頁	3,000

- 備註：(一)雜誌開數：16開
- (二)雜誌頁數：20~24頁
- (三)廣告尺寸：25.6cm×18.2cm(寸法：天地×左右)
- (四)優待辦法：刊登2次9折
刊登4次8折
刊登6次7折

*刊登次數於第一次刊登時註明，費用於刊登後一併匯寄本會。
(五)廣告廠商須為儲互社社員。
(六)廣告請自行設計完稿交分會審核內容

詳細內容請洽協會秘書室黃小姐04-2917272分機103。